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以五等280薪點標準支給。(129.7*280=36,316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工作未滿一個月時，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 五、僱用期間：本校總務處幹事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0日)，惟仍以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國中巷1號)。
-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自112年8月10日(星期四)至112年8月15日(星期二)登載於下列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本校網站(<https://sgjhs.tc.edu.tw/>)
- 八、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及其他犯罪紀錄者。
 - (三)品德操行良好，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如熟悉WORD，EXCEL)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
-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學組各項業務之辦理。
 - (二)負責學務處每日學生缺曠課及獎懲統計、生活競賽相關事宜。
 - (三)計算教師兼代課及第八節課鐘點費業務。
 - (四)協助總務處及學校各項活動之辦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受理)至本校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

(一)甄選報名履歷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及切結書各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六)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八)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不合者恕不退件。

十一、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將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gj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請務必留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以便通知)，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當日下午1時30分舉行面試。

(三)甄選方式：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電腦實作。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方式：

(一)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二)郵寄地址：422303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國中巷1號「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人事室」收。

(三)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814191分機212人事室劉主任或分機206李主任。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現 職	單位： 職稱：				
英語能力 (無則免填)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其他證照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簡要自述 (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擔任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幹事職務代理人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